附件2

山西医科大学学生活动宣传条幅悬挂备案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申请日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事由 |  | | |
| 条幅文字内容  及规格 |  | | |
| 悬挂场所  及数量 |  | | |
| 悬挂时间 |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
| 提出申请的  学生组织  负责人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学生主管部门  审批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1、此表一式两份，由宣传部保卫处留存备查。

2、学生主管部门是指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、各院系。

3、请于审批同意后，再制作悬挂条幅。

4、制作条幅时需在右下角以“单位名称宣”字样表明制作单位或审批单位。